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"六条规定"

- 一、禁止私自在机关、单位登陆互联网;
- 二、禁止在家用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;
- 三、禁止涉密网与互联网连接或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;
- 四、禁止私自留存涉密计算机、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或涉密文件资料;
- 五、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;

六、禁止擅自对外披露单位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。

对执行"六条规定"好的,要给予表扬。对违反"六条规定",不够立案标准的,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; 已够立案标准的,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。凡违反"六条规定",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单位,两年内不受理 保密技防投资申请,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"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考核建议,同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